

成果報告

# 同意部同議 部落諮商大小事

社會實踐 X 教卓自主社群

2023



ELECTRICITY IN YOUR AREA

指導單位: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教學卓越中心  
合作單位:地球公民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 團隊介紹



我們是「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同意大小事」,希望透過我們的力量,針對「部落諮商同意投票」進行不同層面的討論,找尋更好的部落未來。希望可以並結合校內社會實踐的課程以及各自科系的專業,包含原住民議題和在地部落與NGO組織過去的連結,期待讓議題走出教室,得到延伸與發酵的機會。



臉書粉專



IG粉專



# LOGO設計理念



以深淺色塊呈現出對話框的圖樣，象徵著贊成方與反對方的對話，並由豐坪溪作為整體視覺意象，回應世豐案中的生態與社會關係。

# 目錄

05

**指導與合作單位介紹**

06

**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執行成果**

07

**執行成果**

12

**成效分析（線上 & 線下）**



# 目錄

14

**困境與遺珠之憾**

17

**預算與決算表**

18

**團隊成員分工表**

19

**附件**





##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 東華教學卓越中心

本單位為計畫的補助單位，團隊依112年自主培力社群方案申請並獲得補助。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強學生學習動機，鼓勵學生組成社群，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學生在學習活動過程中，必須活用 / 增進 / 補足所學專業，思考如何達成活動目標，並與夥伴一同執行各項學習活動，在「做中學」的過程中引導學生實現夢想、深化跨域思考能力、培養溝通協調及領導統合能力。

## 地球公民基金會

本單位為計畫的輔導單位，協助倡議與內容發想。地球公民基金會是台灣本土環境公益團體，關注於山林國土與花東永續、工業污染、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等三大範疇。是台灣第一個透過大眾募款成立的環保基金會，公正獨立、財務自主、公開透明，經費來自大眾捐款，不接受政府資助。透過調查研究、提出解決方案，理性堅定的促進社會對話，集結公民力量，採取有力的行動，達成環境個案與法令政策的改變。



##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單位為計畫的合作單位，協助新能源島活動的誕生。工業技術研究院是國際級的應用研究機構，擁有六千位研發尖兵，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自1973年成立以來，率先投入積體電路的研發，並孕育新興科技產業；累積近三萬件專利，並新創及育成，包括台積電、聯電、台灣光罩、晶元光電、盟立自動化、台生材等上市櫃公司，帶動一波波產業發展。

#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社會三 王培嘉、董懷曜、吳家葳、張仔彤、王仁熹、羅墨耕 語傳二 吳予晴

## 計畫目標

有鑑於臺灣部落諮商同意制度於2015年公布實施，其公布至今產生諸多問題，因為諮商同意投票的制度瑕疵，導致部落內部彼此分裂，或是部落間產生對立衝突等等。因此本團隊將著手深入近期有辦過諮商同意投票的原住民族部落，分別為卓溪鄉位於世豐水力電廠旁的「山里部落」與「太平部落」，了解其部落諮商同意投票的過程。

因此我們將計畫取名為「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同意大小事」，希望透過我們的力量，針對「部落諮商同意投票」進行不同層面的討論，故我們願在原住民族知情諮商權投票過程，其所蘊含的「同意」與「不同意」的二元對立衝突下，讓我們成為部落發表自己心聲的大聲公，建立每個部落共同討論的空間，並且希望以此化解衝突與對立，找尋更好的部落未來。

## 執行方式

- 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我們將發揮自身所學，利用社會科學中的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針對部落族人的意見進行蒐集，除了作為後續文章書寫的基礎，也提供我們磨練田野調查技巧的良好機會。
- 社會實踐：擁有訪談文本之後，團隊可以透過書寫文章，以此磨練自我的文字書寫能力。並且本團隊透過文章的書寫與發表在公共網路平台，除了讓社會大眾了解部落諮商同意的過程與爭議，也讓部落族人擁有發聲的管道進行自身理念的傳播。
- 定期會議：時間：定期於隔週的週三晚間進行，邀請NGO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花東辦公室的黃靖庭主任和梁聖岳專員共同討論世豐案。團隊成員內部則分享實踐過程的大小事，以及需要改善、集思廣益的部分，互相回饋彼此狀況。

## 執行成果

- 5/19族群：《我們為土地而戰》放映講座X地球公民基金會
- 5/26能源：《新能源島冒險》桌遊體驗X工業研究院
- 創建「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同意大小事」IG、FB粉專
- 人物誌：世豐電力篇、關係族人篇、地球公民篇





## 溯溪探訪

此次溯溪體驗藉由身體與環境的對話，一方面創造出個人和豐坪溪間的獨特連結，另一方面，試圖挑戰大財團口中，被描述為待開發、可控制的自然生態。……生態議題不只涵蓋自然環境，其背後還存在著複雜的社會關係與生態政治，面對世豐案，我們注意到弱勢族群的受苦經驗常隱身於不正義的論述中，難以為主體發聲。

## 我們為土地而戰 放映講座

當日邀請地球公民專員梁聖岳講師在影片播映結束後，與各位一同梳理諮商同意權在各個時期下的脈絡，並以亞泥案借鏡來探討世豐案的利弊之處。



## 新能源島桌遊

當日邀請地球公民執行長蔡中岳老師帶領我們以工研院開發的桌遊「新能源島」一探現今政府的能源走向以及權力流動，並與現今社會案例相結合，從中激發學生思考，聆聽更多不一樣的聲音。

## 世豐案簡介

花蓮縣卓溪鄉靠豐坪溪滋養周圍數個部落，卻遭到世豐水力電廠侵擾二十年，當地部落居民表示水利開發型態可能造成下游生態破壞、獵場失去問題，尤其上游興建攔河堰可能會造成下游缺水不利於稻作等問題。而依據現行法規世豐開發需進行部落諮商同意才能獲得施工許可，但沒想到廠商執行諮商同意辦法程序粗糙且不合理，造成部落居民在還未清楚對環境破壞程度下倉皇投票。在只有同意與不同意兩種選項下族人被迫廝殺，不免讓族人懷疑程序不公正、廠商玩弄制度。

## 諮商同意之法律爭議

在現行部落諮商同意辦法實行下，產生許多法律瑕疵造成原住民權利受損，以卓溪世豐案為例，部落質疑主要分為兩類：程序上與法規瑕疵。依法世豐需對部落族人說明開發過程，但部落族人質疑世豐並未告知詳細環評，面對居民疑惑世豐選擇避談，加上法規未規定投票時間，造成居民倉皇投票未有時間權衡利弊。而在其他法規一戶一票、委票制上族人則懷疑是否能反映真實居民心聲，更不要說相關部落認定有操種選舉之疑，種種問題讓人懷疑諮商同意權淪為廠商工具，在此制度下與知情同意目的背道而馳。



## 射耳祭 在地文化介紹

射耳祭為布農族傳統祭典，藉由儀式讓男子變成獨當一面獵人，並祈求獵獲豐富、家族興旺。豐坪溪沿岸住著三個原住民族群。分別是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與布農族，因此形成現在多元的族群發展與文化。現今聯合射耳祭由卓溪鄉各個村帶來不同祭典所會進行的活動，像是開墾祭、封鋤祭等。儘管不是傳統的單一家族的舉辦形式，而是後人設置的聯合祭典，但依然具有文化傳承的精神。以前的射耳祭，女性是不能射箭的，但現今的射耳祭已不再限制此事。



# 執行成果：粉專介紹文

## Marasudj 如何和解？如何共生

回歸到諮商同意制度的問題，其投票方式乃同意、不同意的二元對立邏輯，並採用多數決為之，明顯未考量各部落傳統的決策機制，凸顯了現行法制下，以漢人為中心的支配暴力。如何「解殖」，達成和解與共生，我們需看見臺灣歷史上不同區域、不同脈絡的差異，並重視集體對話的空間，以改變系統上的不正義。



## 系列活動介紹

五月中，我們辦理了系列活動，並與地球公民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校外單位合作。以自然、能源、族群三大主軸，舉辦放映會、桌遊體驗、實地走讀等活動，帶大家更了解諮商同意權的爭議與世豐水力電廠案件的核心。在宣傳方面，則舉辦抽獎活動吸引大眾參與

<p><b>自然</b></p> <p>《橫越豐坪溪》</p> <p>走讀活動 × 太平、山里部落族人</p> <p>太平、山里部落族人</p> <p>5/27(六) 08:00-21:00 卓溪鄉太平、山里部落</p> <p>「我們將踏上即將被世豐水力電廠破壞的豐坪溪上，和我們一起用雙耳聆聽部落族人娓娓道來的故事。」</p> <p>「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系列活動三部曲</p>	<p><b>能源</b></p> <p>《新能源島冒險》</p> <p>桌遊體驗 × 工業研究院</p> <p>蔡中岳 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p> <p>5/26(五) 18:00-21:00 理工二館E105(多功能教室)</p> <p>「前往2050淨零碳排的路上，我們要如何換位思考？」</p> <p>「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系列活動二部曲</p>	<p><b>族群</b></p> <p>《我們為土地而戰》</p> <p>放映講座 × 地球公民基金會</p> <p>梁聖岳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p> <p>5/19(五) 18:00-20:00 人社三館B106 (元瑾講堂)</p> <p>「侵害土地的爭議一再發生，過去的部落族人是如何挺身捍衛自身權益？」</p> <p>「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系列活動首部曲</p>
--	---	--



5/24日小組成員前往花蓮地球公民基金會辦公室，探訪花東辦公室主任黃斐悅，試圖了解NGO在世豐案的心路歷程案。當初是如何參與此案，參與後對於部落諮商法造成原民分裂有何看法？法規是否有需要修改等等現況。而面對族人轉為支持開發實地公立場是感到否挫折，藉由深度訪談了解NGO作為第三者在世豐案的立場與困境。

當日小組訪問太平部落族人Langui，希望藉由訪問在地族人了解部落真實心聲，並透過在地居住部落族人自身視角看待世豐水力電廠對環境與部落衝擊，試圖探清身處其中的部落族人扮演的腳色為何？年輕人又是如何看待在諮商部落辦法一戶一票與委票制下對部落造成撕裂，藉由深層訪問了解在法規制度下部落面對廠商權力不平等現況。



5/27日小組成員至世豐水力發電廠，訪問世豐總經理李錦浚先生了解世豐對於此開發案立場。藉此得知世豐是如何看待關於綠能開發問題，當面對部落質疑環評並未做好與環境破壞上，世豐是如何回應居民的疑問。遇到撕裂部落部落諮商法又如何回應外界看法，小組藉由深層訪問試圖探清世豐在此案的立場。

# 執行成果

## 懶人包與抽獎活動



## 懶人包

懶人包提供了一個快速概述主題或內容的方式。透過圖片、簡短文字和條列清單，它們能夠用簡單直觀的方式呈現重要資訊，讓人能夠快速了解主題的要點，節省閱讀大量文字的時間。因此我們選擇此手法去向大眾倡議諮商同意權

## 抽獎活動

抽獎活動是一種常見的宣傳手段，得以吸引和擴大參與者群體：抽獎活動通常能夠吸引更多人的參與，因為參加者有機會贏得有價值的獎品或獲得特殊待遇。這可以幫助本團隊擴大其受眾群體，吸引更多關注和參與。而在過程團隊也將合作單位的宣傳品當作抽獎獎品，可以促使合作單位可以曝光。



「還石於山」毛巾+徽章  
四名



# 成效分析：線上篇

本次社會實踐小組為了吸引更多有志之士關注世豐案，小組在社群媒體IG與臉書建立粉專，希望平台成為為部落發生的大聲公，藉由活動貼文吸引大眾追蹤，帶動社會討論風氣，化解衝突對立。小組已藉由IG吸引153名粉絲關注此案，成果頗豐。



## 貼文洞察報告

觸及人數	貼文互動次數	連結點擊次數
221	50	25
25	3	1

臉書的粉專雖然追蹤者數量相對較少，但仍然能夠觸及大量觀眾。某些文章甚至獲得很高的曝光。這是因為在臉書，當一個人對某篇貼文點讚、評論或分享時，這個行為會出現在該人的塗鴉牆上，讓他的朋友也能看到。這種社交平台的特性使得內容能夠更容易地傳播。

本懶人包以圖像形式呈現，因此容易在社交媒體上分享。人們喜歡分享有趣、有用或引人注目的內容，而懶人包創意和簡潔的呈現方式使得它們成為受歡迎的分享內容，能夠迅速傳播和引起討論

## 亂象

- 1.冒領委託書
- 2.非族人也有投票權
- 3.承擔後果的部落青年，卻無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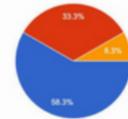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成效分析：線下篇

本次系列活動因時間關係，只有新  
能源桌遊有問卷回饋。而在問卷  
會饋中，在遊玩與活動流程，皆獲  
得過半的滿意程度。而針對桌遊的  
回饋，也交由工研院，以便日後遊  
戲進行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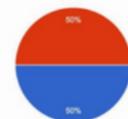
此次活動的流程您是否滿意

12則回應



此次活動能否讓您更了解能源議題的衝突

12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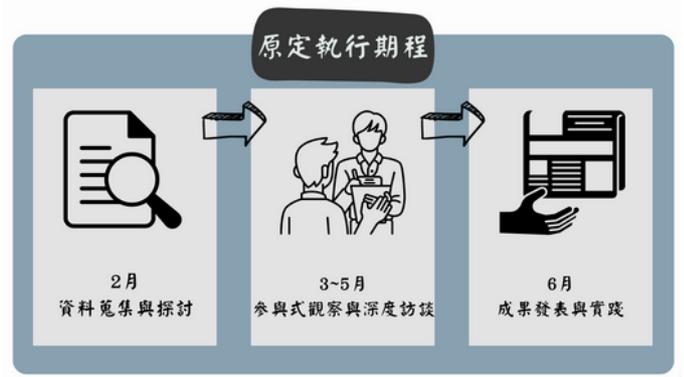
每次系列活動結束後，都有會發出新  
聞稿。而新聞稿的發出，中央社等新  
聞媒體的刊登。不只讓東華大學與其  
社會學系獲得更高的關注度，也促使  
合作單位曝光，讓大眾看見公眾倡議  
的可能性。

線下的系列活動也促使一些改變。例如  
慕谷慕魚的抗爭者轉發我們的內容，抑  
或是帶動東華內部的公民討論風氣，使  
跨院系級的合作得以可能。還有因訪  
談，屬於不同陣營的人漸漸開始溝通



# 面對田野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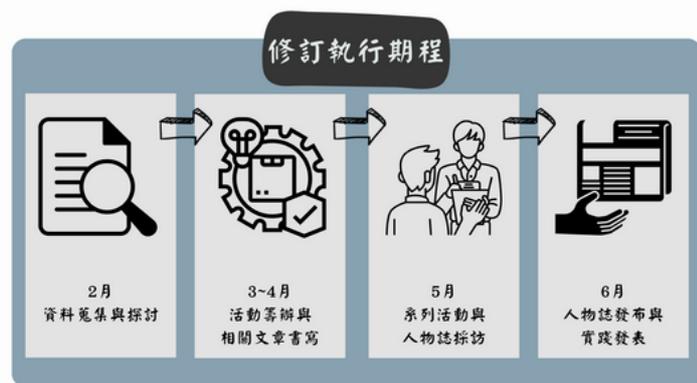
原本計畫規劃以田野寫作為主，以「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至卓溪鄉的太平部落、山里部落進行田調，最後集結寫成研究報告



但隨著前幾週的資料搜集與田調，我們漸漸遇到的困境。例如，田調地點較遠，交通不便抵達，或是團隊成員身份多為漢人，難以短時間打進部落等等。

## 最終決定

將研究報告改為系列報導，並增加系列實踐活動。讓大眾更瞭解諮商同意權的問題與世豐水力發電廠的事件



# 橫越豐坪溪

很久以前，豐坪溪旁住著一群與自然共存的部落族人，他們遵循著老祖先留下的智慧，以河畔為家，山林為親人。然而好景不常，一家名為「世豐水力發電公司」的大企業卻將目光投向了豐坪溪這片富饒的土地，在他們眼中，只有這片土地能夠帶來的龐大利潤。自許可證發下來後，這家企業開始大動作派遣工程師和技師前來進行大規模工程，以興建一座水力發電廠。當地的部落族人聞訊而動，他們不願眼睜睜看著家園被破壞，便團結起來共同抵制大財團的入侵。他們向政府和媒體反映此事，並與企業進行激烈的爭執，同時向外發聲，傳達豐坪溪的重要性，但世豐卻視而不見，最終，由於違反環評法加上資金不足，公司只好暫時擱棄了蓋廠的計劃。然而20年後，當地居民發現，世豐水力發電公司居然悄無聲息地復工了！豐坪溪將會面臨什麼樣的改變…？

## 豐坪溪環境簡介

- 布農族往東遷徙的路徑、族人的祖居地。
- 翁鬱蒼翠的山林與溪流為野生動物的家園，也是部落的獵場。
- 豐坪溪為秀姑巒溪第二大支流，孕育了豐富而多樣的生態系。陸封型台東間爬岩鯪，以及日本禿頭鯊、沼蝦等指標性洄游生物棲息於此，森林中的水鹿、黑熊、台灣野山羊等保育類物種也依存著豐坪溪奔流的溪水。
- 林業經營、礦業開採的過去→山崩地滑、堰塞湖

## 水力電廠與部落及豐坪溪的關係



### 第一發電廠

設計水頭: 86公尺

設計流量: 24.3立方公尺/秒

水輪機型式: 豎軸法蘭西斯式

發電機組型式: 半傘型氣冷式

**裝置容量: 18,100 千瓦**

引接線引接點: 69 仟伏之玉里~瑞穗線

### 第二發電廠

設計水頭: 360公尺

設計流量: 6.3立方公尺/秒

水輪機型式: 豎軸佩爾頓式

發電機組型式: 半傘型氣冷式

**裝置容量: 19,000 千瓦**



# 橫跨豐坪溪活動取消

##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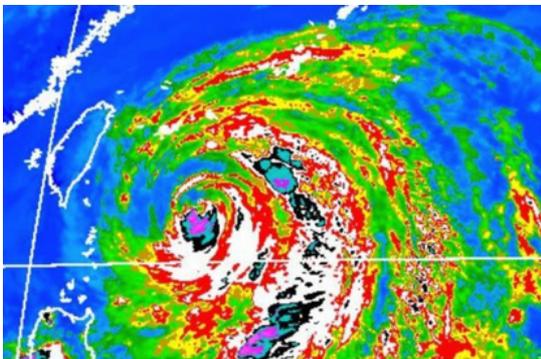
- 1.藉由聆聽不同族群、組織、單位的想法與意見,建立部落或社區共同討論機制。
- 2.透過學生團體的串聯,讓相關法規、綠能開發資訊能更簡易讓部落理解,達成資訊流通。
- 3.以豐坪溪案為出發點,吸引更多青年關注自身家鄉開發議題,與不同領域的互動連結,延伸到全台更多能源轉型案例。



”

本活動希望藉由一場工作坊與一場豐坪溪走讀的系列活動。跟著部落族人一起認識溪流與其文化,與環境NGO組織一起思考文化與生態的共同永續,更希望連結更多社區/部落一樣面臨開發的青年,一同參與以及討論我們想要的共同未來。這不代表一味抵制開發,不是完全拒絕能源轉型,是希望在「諮商同意」的過程中,可以更全面的了解開發案後,才去做選擇,而不是流於法規程序,造成「諮商部同意」的結果。

由於本場走讀活動需耗費大量資金,於是本團隊申請青發署的志工計畫。然而以不通過收場。故本活動後以採自費參加,事後我們也有與從事鳳林社區創生的李美玲大姐交流,得知自身計畫書該如何修改到最好。



最終活動因瑪娃颱風所造成的氣候不穩定,考量到朔溪的安全性,因此取消

# 執行預算表

執行預算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講座鐘點費	2000	3	6000	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為2,000元/時；校內教師為1,000元/時， <b>校內講師之鐘點費請勿代墊，由匯款方式支付</b>
交通費(A)	320	15	4800	實報實銷，核銷時請檢附交通費印領清冊、校外參訪表及票根(或購票證明)
交通費(B)	126	15	1890	實報實銷，核銷時請檢附交通費印領清冊、校外參訪表及票根(或購票證明)
保險費	70元/人	5	350	實報實銷
膳食費	100元/人	20	2000	每次核銷膳食費需檢附活動簽到表(內含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地點、參與成員簽名)，並以 <b>2,000元</b> 為上限
印刷費	6	10	60	實報實銷
文具材料費				實報實銷，並以 <b>1,000元</b> 為上限
其他				請依計畫需求編列上述預算以外之項目，並以總經費 <b>10%</b> 為上限
總計			15000	
請注意：本方案經費僅作為執行方案活動用，切勿轉為私人或其他活動使用。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執行決算表

	決算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執行決算↵	講座鐘點費↵	2000↵	4↵	8000↵	↵
	交通費(A)火車↵	103↵	3↵	309↵	112. 3. 18 區間車 x1↵ 112. 4. 15 區間車 x2↵
	交通費(B)火車↵	160↵	3↵	480↵	112. 3. 18 普悠瑪 x1↵ 112. 5. 27 自強 x2↵
	交通費(C)火車↵	124↵	3↵	372↵	112. 4. 15 莒光 x3↵
	交通費(D)租車↵	400↵	1↵	400↵	112. 3. 18↵
	交通費(E)計程車↵	140↵	1↵	140↵	↵
	交通費(F)計程車↵	150↵	1↵	150↵	↵
	保險費↵	65↵	7↵	455↵	↵
	膳食費(A)↵	100↵	18↵	1800↵	↵
	膳食費(B)↵	63↵	5↵	315↵	112. 3. 18 便當↵
	膳食費(C)↵	140↵	1↵	140↵	112. 3. 18 便當↵
	膳食費(D)↵	185↵	1↵	185↵	↵
	總計↵				12746↵

# 團隊成員分工表

成員	工作內容
王堉嘉	活動統籌、對外聯絡窗口（地球公民基金會、工業研究院）、企劃書（教卓、青發署）撰寫、新能源島新聞稿撰寫、射耳祭貼文撰寫、世豐人物誌訪談及逐字稿整理、期中、期末報告撰寫
董懷曜	粉專貼文製圖、logo設計及理念撰寫、太平部落田調、溯溪遊記貼文撰寫、法扶活動側記貼文撰寫、橫越豐坪溪文宣繪製、族人人物誌訪談及撰寫、世豐公司人物誌訪談、教卓海報繪製、製作諮商同意懶人包
吳家葳	社會衝擊貼文撰寫、太平部落田調、溯溪遊記貼文撰寫、橫越豐坪溪導言撰寫、族人人物誌訪談及逐字稿整理、成果發表ppt製作、法扶活動側記
王仁熹	社會衝擊貼文撰寫、射耳祭貼文撰寫、地公人物誌訪談及文章撰寫、成果發表簡報製作、活動場地借用者、IG及臉書粉專管理員兼小編、製作首部曲活動開場簡報
羅墨耕	法律貼文撰寫、法扶活動側記撰寫、期末報告書撰寫、我們為土地而戰新聞稿撰寫、世豐人物誌參與訪談世豐訪網撰寫、聯絡系辦處理跨域時數問題、整理世豐案法規爭議
張仔彤	法律貼文撰寫、射耳祭貼文撰寫、行政核銷、協助處理活動紀錄及簽到表、地公人物誌訪談及逐字稿整理、期末報告撰寫
吳予晴	橫跨豐坪溪活動主要負責人、企劃書（青發署）撰寫、部落田調聯絡人

# 附件

# 附件01：世豐案簡介圖文

## (1) 綠能發展的盡頭是犧牲環境與文化？

2019年，捲土重來的世豐公司開始進行新設電桿、電纜、整地等作業，開發計畫預計興建兩座14、17公尺高的攔河堰，透過引水隧道利用高低差發電。即便廠商表示每滴水都會回到豐坪溪，但從第一攔河堰到尾水排放口之間長約7公里的河段，水量勢必大幅減少，可能會導致流入水圳的水量不足、影響灌溉，況且部落居民也擔心，開發案會加劇水患風險，若世豐電力仗著完成諮商同意重啟水力發電廠工程，最直接衝擊的即是豐坪溪流環境。且修建水電站的地方，正好在山里部落的傳統獵場範圍內，將有礙獵人文化傳承，這不只是失去獵場、農地，更意味著未來族人的文化認同將受一大考驗。

台灣河溪網秘書長鄒明軒認為，極端氣候讓溪流環境變化加速，世豐電力過於陳舊的環評與環現差，已不符合豐坪溪水文現況。且水庫會導致上游大面積土地遭淹沒，居住在淹蓋區域的居民被迫遷移以及破壞生物棲息地的同時，下游也將面臨因沉澱物不足而無法及時補充下游河床被侵蝕的地面，進而導致水土流失的風險，這些破壞是永久且不可逆的。

## (2) 新的資本攪動陳年舊案

水力發電為近年來備受關注的再生能源之一，除了政府大力推動的太陽能、風能外，「小水力發電」成為再生能源的新勢力。台灣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群山環繞加上豐沛的降雨量，使許多業者看準商機，紛紛投入小水力發電。其中正崙集團的森崙能源也跨足開發。而所謂的「小水力發電」，是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20MW的水力發電系統，主張為發電效率高且低碳排，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較低。

但針對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來說，世豐水力發電廠多年前通過環評，但主體工程又因資金不足，使得開發案沉寂已近20年之久，這個被能源局延展了13次開發許可的案子，仗著20年前的開發許可義無反顧的復工，難道不曾想歷經20年後的環境其實存在更多風險嗎？部落族人安全和權利就能置若罔聞嗎？理應重新環評才能確定其可行性與安全問題無虞。因應世豐復工，部落族人也隨之發起抗爭。

2021年太平及山里部落的族人發起訴願，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裁准，經濟部要求世豐水力電廠踐行部落諮商同意權，才能重新核發施工許可。2022年末，世豐陸續完成6個關係部落的諮商，並取得其中5個部落的同意，但對於鄉公所裁定的關係部落，其地理位置影響之差異，引發質疑他們使用這樣的手段去攪亂部落間的關係網絡。

### (3) 世豐案爭議再起—政治與財團間的權力遊戲

花蓮縣豐坪溪為秀姑巒溪的第二大支流，是台灣極少數無攔砂壩與人工構造的自然河流。上游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中游的山里部落—是個將大山視為阿公、河流如同阿嬤，世代與山河共存共生的賽德克族部落。以及座落在豐坪溪下游，在山河圍繞下風景宜人的布農族部落—太平部落，擁有6、70公頃肥沃的沖積平原，自然資源相當豐沛。原本與豐坪溪共榮的原住民族，在世豐電力預計在溪流上興建水力發電廠後，生活不斷受到侵擾。世豐電力自1999年通過環評後，曾因違反《環評法》停工，2009年補作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又因資金不足延宕工程，所以整體工程多年來都並沒有實質的全面動工，直至2019年由正崑集團（董事長為郭台強）收購，未與當地部落溝通就隨即將開發案復工，引起當地族人強烈反彈。為化解開發爭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0年底判決世豐電力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執行部落諮商同意程序，才能取得施工許可。然而2022年世豐電力舉行諮商同意時，程序上出現種種瑕疵也有失公正性，但卓溪鄉公所卻號稱已通過諮商同意。部落與環保團體擔憂世豐電力將死灰復燃，衝擊豐坪溪環境與部落生活。

山里部落青年馬思穎表示，世豐水力發電廠的開發案攸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主權、諮商同意程序的亂象、溪流生態環境的保育、及再生能源的發展，他要求世豐回應部落要求，「不應沒有溝通就投票，挑起爭端、撕裂部落」。



# 附件02：射耳祭：在地文化介紹

## 多元交織的豐坪溪

你知道嗎？

豐坪溪沿岸住著三個原住民族群。上游為擁有紋面傳統的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而下游則是布農族的居住地。世豐案中，主要的兩個反對部落是截然不同的族群——布農族的太平部落與賽德克族的山里部落。

根據史料中的記載，部落的祖先曾經歷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而有些口傳傳說則提到他們經歷過部落遷徙，因此形成現在多元的族群發展與文化。

## 射耳祭進行式

這天是4/15日，是卓溪鄉公所舉辦聯合射耳祭的日子。有位夥伴分享著，上次來玉里參加射耳祭是五年前的事，那時她的阿嬤帶著她參加祭典，這裡正好是她的故鄉。

來到現場，我看到孩童個個圍著圈，大聲吆喝著。隨著孩童的吶喊，外圍的族人也隨之附和著，展現出跨年齡的和諧之美。一旁的族人說道，這就是所謂的「報戰功」。接著年長者的男性族人排成一列，現在的儀式被稱為「放槍」。與放狼煙相同，是過往獵人告訴山下族人狩獵成功的訊號。這個儀式同時也慰藉大分事件二十三位抗日族人的英勇戰魂。

隨著槍聲援遠去。八部合音的儀式正要開始。八部合音的目的是為祈求小米的收成。眾族人肅穆的漸漸放大聲響，靈境的氛圍讓熱鬧的現場進入到另外一種境界，莊嚴且嚴肅。接著畫風一轉，男在內、女在外迅速排成兩個圓圈，年長的男性族人開始大聲吶喊著，與祖靈對話。

過程中有許多傳統技藝競賽活動，像是搗米、鋸木...等等，一旁也有射箭的體驗區，以前的射耳祭，女性是不能射箭的，但現今的射耳祭已不再限制此事。在一旁的市集也有示範如何編織，編織者說道：「雖然編織非常耗功夫，而且收入很少，但難道傳統文化就可以用金錢來衡量嗎？」我們看到織布者講解衣服上的圖騰是如何從無到有。十分佩服織布者這樣一步一腳印，耐心完成一件能夠代表族群文化的衣服。

## 文化的根

過往部落經歷過部落集團移住，文化的根被殖民者狠狠拔除。再加上布農族的部落文化不同於排灣族具有組織性，是屬於散居的社會形態，因此在文化保存的議題上更加嚴峻。有部落耆老說道，他擔憂傳統文化就此流失，而現在的年輕族人往往沒有意識到背負文化傳承的使命，讓其感到非常心痛。

聯合射耳祭由卓溪鄉前鄉各個村帶來不同祭典所會進行的活動，像是開墾祭、封鋤祭等。儘管不是傳統的單一家族的舉辦形式，而是後人設置的聯合祭典，但依然具有文化傳承的精神。族人透過傳統舞蹈與歌謠，傳頌傳統布農族文化，看見祖先的智慧與歷史意義。以文化技藝競賽滋養布農族人的文化內涵。傳統來到現在成為嶄新的模樣，活在現代於多元開放的世界。追求最原始的傳統並非單一解，文化學習的目的不是追求古老的生活，而是透過傳統視野去思考族群的未來。

最後，我們遇到夥伴的舅舅，他帶著大家認識其他部落族人，印象深刻的是一位長輩對大家說道：

「回來就好，不要忘了自己是誰」

銀色的頭飾在烈日當頭的四月閃閃發亮，族人圍著圈隨著吟唱而舞，火架上的烤乳豬則飄逸著香味。

流逝的文化悄悄地再次發芽，期待開出不一樣的花。



# 附件03：諮商同意之法律爭議

## 部落諮商漏洞淪為財閥工具

世豐案中的關係部落由鄉公所劃分，但許多部落並不在影響範圍內，不符合諮商同意辦法之第14條第一項規定。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從條文明確可視需要設施之周圍有影響地，但此案卻納入非必要的關係部落，像是中興、中平、三笠山、谷村等部落，稀釋了主要受影響的太平、山里部落之反對聲音，形成多個影響輕微者的同意意見，凌駕少數嚴重受影響者的不同意意見。針對此現象，部落族人不免質疑鄉公所是否站廠商立場左右部落命運，導致不同部落間的族人相視為敵。

法律缺乏明確認定辦法，且採納齊頭式平等而非加權投票，種種的規範不明造成了部落間的衝突，而財團卻以工作機會誘使其他衝擊小的部落同意，再度加深部落間的對立，坐享漁翁之利，可以說財團行為與日治時期以原住民族治原住民族有異曲同工之處。

除此之外，部落會議同樣受到財團控制。部落會議召開只需要1/5族人書面呈請就可召開，若是族人為世豐員工或者部落主席支持開發，就在族人還不了解情況下召開會議，導致族人對環評、利益、跟部落衝擊都尚未考慮清楚就必須做出決定，進而造成投票時，有一方質疑不公而吵架，甚至有族人撕掉票章表達不滿，讓此法公平正義備受質疑。

真正的諮商同意是要讓部落有足夠的空間討論、思考，選擇接受什麼樣的發展及開發模式；在計畫階段就必須納入部落的觀點、安全管理、利益分享等機制，避免單純以贊成及反對要求部落表決，加劇內部撕裂。

以澳洲為例，澳洲明確規範12個月前就須公告，反觀台灣在族人都都不了解開發詳情之下，就盲目投票做出非深思熟慮之舉，且15條規範部落主席在收到同意事項之通知後，兩個月內必須執行部落會議，若無召開則由公所代開，意味同意者若要馬上召開會議，不同意者也無法拒絕，被迫於資訊不對等的狀態下，接受廠商的不平等條約。

部落諮商同意辦法只有如何召開與同意不同意。以部落自主觀點來看，若過半數同意即通過程序，將導致反對部落的聲音完全被犧牲。如同本案，太平部落與山里部落才是受世豐開發案影響最深的，卻因為其他部落同意而被迫成為一種聲音，試問受害最深的兩個部落的自主性何在？

## 廠商與族人資訊不平等

若符合21條條件則進入公聽會與諮商同意，這時須適用原基法21條授權的子法，也就是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其仍有許多瑕疵與爭議，例如：公聽會由廠商召開，並由關係部落討論，但何時會開會並未說明，若有族人因故無法參與呢？這過程中產生了各種問題，原基法卻沒有明確的規定。

此外太平部落的族人 施杉錦 Haisul Sunavan 也提出，世豐並未公布完整數據，僅提供過往資料主張合法，世豐電力從9/9太平部落的說明會到12/11的諮商投票，答應公開的資訊始終看不到，忽略了環境變遷及對部落的尊重。部落只有聽到世豐一成不變的說明，面對族人的疑問則閉口不談，這場公聽會對族人來說如同世豐單方面的表演。面對資訊不對等及相關法律制定的缺乏，諮商同意權無意淪為一種擺設。

## 問題重重的原基法21條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雖然有了法律保障，但在現實層面來看，若是法律未保障到族人，甚至使族人產生分裂，此法還是正當的法律嗎？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21條第一項規定，在原住民族部落周圍一定範圍之公有地從事土地開發、研究、資源利用，應進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表面看似尊重原住民族主體，但細看內容就會發現端倪—首先，部落周邊之公有地從事開發需諮詢，但過去原住民族並無公私有地概念，只有由部落獵場、農地等組成的傳統領域。現今以公、私土地區分之下，廠商若在傳統領域內的私有地進行開發，則不須取得諮商同意權，這是否真的保障到原住民族部落居民權益？何謂傳統領域，應以原住民族視角劃定，而非由現代國家之公、私概念來區分，在還未建立傳統領域共識前，國家又是否該強行實施該法？此外，條文第一項是寫符合開發、資源利用，雖然必須諮商且取得同意，但沒未說明違反會發生什麼事，若廠商持續開發呢？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種種問題皆有待回答。

何謂傳統領域？  
廠商與族人資訊不對等  
關係部落界定  
部落會議受財團控制  
制度漏洞淪為財閥工具

# 諮商同意之法律爭議

原基法21條 問題重重的

14 條 關係部落以下原則認定之：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  
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 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  
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  
範圍者。應依本法之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 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或列預算補償之。前三  
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前三  
認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邀集機關代表、學 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住民族或部落之同  
務專家、原住民族法律專家及部落耆老協助認定關係部落  
台或參與方式。 應限制衍生損失之補償辦法。

# 附件04：Marasudj 如何和解？如何共生

## 國家法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衝突

自古原住民族便有獨特的世界觀與文化、價值體系，並以不同形式延續至今。臺灣在民國94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透過立法承認各項原住民族權利，後續在司法實務上也有所突破，如法官在亞泥案中，肯認原住民族對外來開發案具「事先知情同意」的權利；於王光祿案，承認狩獵文化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另外在知本光電案，法院進一步揭示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應以尊重部落之自治權及文化權的方式為之，彰顯出原住民族的地位在中華民國法治獲得了肯認，然而同時也凸顯了社會長期以來對原主民族主體性的忽略。

「Marasudj如何和解？才能共生？」座談會的第一場由林育萱律師分享原住民族土地治理與傳統慣習之衝突的案例。現今法規對原住民族的土地利用非常嚴苛，如未注意法條便會遭受刑罰的制裁。以蘭嶼的雅美族為例，依照雅美族之傳統文化慣習，男性必須背負蓋家屋的使命，這項任務將會影響該名族人在部落的社會地位，且建屋的過程不得中途停止。

然講者的案例中，在自己的土地上、遵循文化建屋的族人卻因沒有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而入罪，依照蘭嶼的土地使用管制，需依照土地使用地類別，事先申請建照紀錄，但蘭嶼全島有九成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基本上根本無從建造房屋，而這項不合宜的土地管制也造就了全島皆為違建物的現象。長期來看，原住民族面臨不少因區域規劃法、建築法，被迫放棄自身文化慣習的困境，而主管機關的怠惰不為，最終導致族人們成為了法制下的犧牲品，於自己的土地上流淚。林育萱律師認為土地利用常是最無形、影響卻最直接的問題，針對國家法律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文化慣習的壓迫，仍需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的方向進行修法，避免法官欲引用相關法律判決，卻苦無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權與土地利用權的法規。

如何達成和解與共生？

上一篇記錄了林育萱律師的發表，緊接為與談人林嘉南教授對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回應。林嘉南教授在蘭嶼有十五年的田野經驗，他解釋了蘭嶼原住民族各式各樣的土地所有權狀，它們存在於細微的環境中，各代表著土地的不同名字以及遊戲規則，而非漢人土地管制所規劃的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等。

現今國家法制中，看不見原住民族與土地長期互動下的土地知識，被承認的始終為漢人的標準。在同質化的土地治理秩序下，全體原住民被迫遵守並非自身文化的規範，這項均一的法制無疑為殖民遺緒，以控制與管制的思維進行管理。「我們國家宣稱自己是多元文化的組成，但這個多元文化的組成竟然無法透過法治的制度、社會的制度與社會型態的確保，讓多元文化可以落地。」擁有不同文化的原住民族長期被排除在外，落入處處皆違法的困境。回歸到國家治理與原住民族體制的互動關係，國家法制具權威的規範性，然原住民族並無類似前者的法律，談到土地、財產權等法制時，原住民族是被保障的客體，始終缺乏治理權力。當國家作為唯一行使權力的主體時，客體的權利再怎麼擴張，也無法有法定的權限。

因此我們應探討的不僅是原住民族有哪些權利，而是其擁有多少權力，原住民族應是治理的主體而非被保障的客體—無法定屬於自己的遊戲規則、治理架構均質化、喪失文化的內涵等，皆為原住民族權力所面臨的結構性困境。面對原住民族法制的推動，其內容需因族群和因地制宜，而非創造原住民族一體適用的法律。回歸到諮商同意制度的問題，其投票方式乃同意、不同意的二元對立邏輯，並採用多數決為之，明顯未考量各部落傳統的決策機制，凸顯了現行法制下，以漢人為中心的支配暴力。如何「解殖」，達成和解與共生，我們需看見臺灣歷史上不同區域、不同脈絡的差異，並重視集體對話的空間，以改變系統上的不正義。

## 國際第三代人權浪潮下，對台灣原民法律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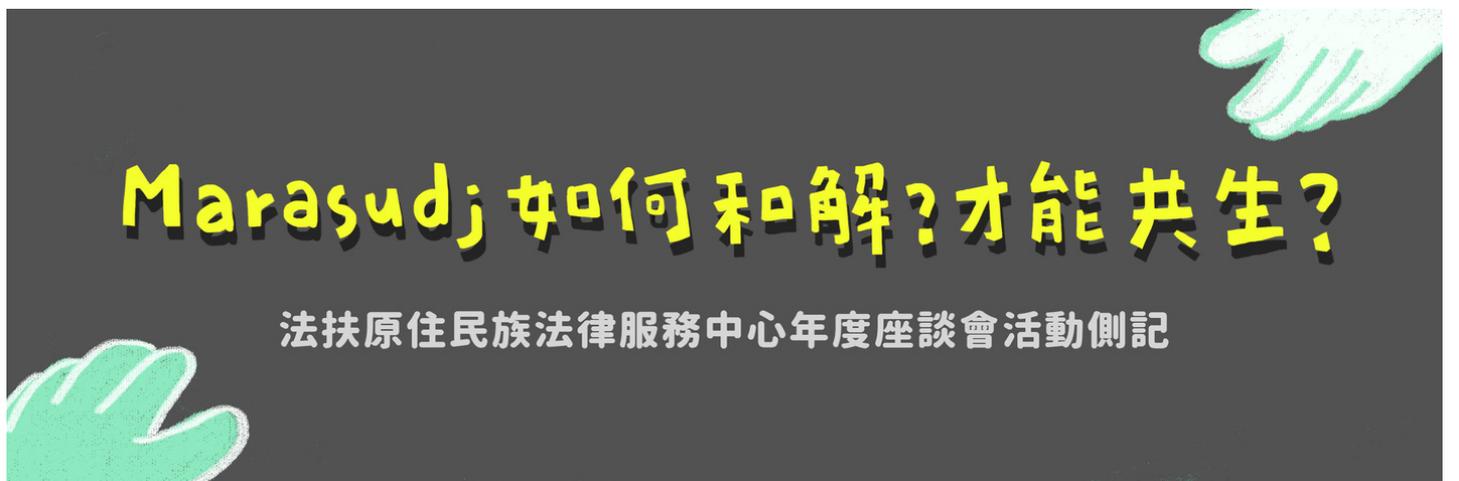
在國際普遍承認第三代人權下，應積極保障各族群發展自身文化的權利，確保各民族發展與傳承文化平等，但我國憲法由於是南京時期修訂。如此過時的法律，多是保障第一代與第二代人權，對於第三代人權如文化權卻避而不談，這就產生很多問題例如憲判字17西拉雅族案，因為我國憲法為一、二代人權，在歷史脈絡下無法保障集體權益，造就族群認同困難。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境內各族平等與七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男女、宗教、種族一律平等」，可以看出憲法只是保障個別原住民權利，但針對如原住民族之集體性的權益卻沒有詳細說明，這點造成消極被動的原住民權益。

雖然在憲法修正下有第10條11項12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但這依然是基本國策，不是權利而是義務。

在憲法22保障人格權+憲法增修11、2項使憲判字17西拉雅族獲得認同但法律依然不正視原民權益，這不禁讓我想到諮商同意權的原基法21條，他只有說財團、政府須徵詢原住民意見才可從事開發，但並無規定詳細辦法，萬一廠商違反呢?沒有罰則可罰，而且也沒規定廠商如何提供資料與認定關係部落等流程，放任部落間廝殺，這是保障權利嗎?還是只要有詢問的義務就好。

而文化認同權上漢人本就與原住民不同，打獵與開發傳統領域利用本來就是原民權益，但我們卻視為野蠻。從過往狒狒事件可得知漢人不理解原住民文化，我們視其打獵行為慘忍。但我們不妨想一下，部落族人打獵會根據節慶來執行，是為了文化與生存而進行有意義狩獵、不濫殺生命，只在必要時候殺生。究竟是以我族中心社會忽略第三代人權，還是我們只是保障第三代自然權而忽視文化權?值得深思。



# Marasudj 如何和解? 才能共生?

法扶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年度座談會活動側記

# 附件05：系列活動介紹

族群：《我們為土地而戰》放映講座X地球公民基金會

「侵害土地的爭議一再發生，過去的部落族人是如何挺身捍衛自身權益？」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系列活動首部曲，將視角轉移到另一個諮商同意權衝突事件—新城亞洲水泥案上。透過 木枝·籠爻(潘朝成)導演的《我們為土地而戰》這部紀錄片，讓大家了解亞泥自救會如何捍衛自己的土地而戰。並透過實務工作者梁聖岳的映後講座，重新梳理台灣諮商同意權與部落之間的衝突。

## 【活動資訊】

日期：5/19(五) 18:00-20:00

講者：梁聖岳 /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地點：人社三館元瑾講堂

形式：跨域報名

人數：80人

能源：《新能源島冒險》桌遊體驗X工業研究院

「台灣前往2050淨零碳排的路上，我們會付出什麼代價？」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系列活動第二部曲，將會關注再生能源議題。隨著政府宣佈邁向再生能源發展，這股潮流也讓世豐水力電廠起死回生。在再生能源與居民的衝突之間，我們該如何展開對話與協商？同意部同議團隊將攜手與工業研究院共同舉辦《新能源島冒險》桌遊體驗，讓大家透過扮演不同角色勢力在遊戲中協商互動，一起思考台灣當代的能源發展課題。

## 【活動資訊】

日期：5/26(五) 18:00-21:00

主持：蔡中岳 / 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地點：理工二館E105 (多功能教室)

形式：跨域報名

人數：36人

自然：《橫越豐坪溪》走讀活動X太平、山里部落族人

「大山視為阿公、河流如同阿嬤」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系列活動第三部曲，我們將踏上即將被世豐水力電廠破壞的豐坪溪上，和我們一起用雙耳聆聽部落族人娓娓道來的故事。回到在世豐水力電廠來之前，沒有爭吵的部落。用雙腳穿梭在自然的水流，感受部落之河的魅力。你準備好，與我們重返世豐案現場了嗎？

## 【活動資訊】

日期：5/27(六) 08:00-21:00

講者：太平、山里部落族人

地點：卓溪鄉太平、山里部落

形式：表單報名

人數：15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promotional cards for activities, each with a title, descrip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 自然 (Nature):** 《橫越豐坪溪》走讀活動X太平、山里部落族人。日期：5/27(六) 08:00-21:00。地點：卓溪鄉太平、山里部落。形式：表單報名。人數：15人。
- 能源 (Energy):** 《新能源島冒險》桌遊體驗X工業研究院。日期：5/26(五) 18:00-21:00。地點：理工二館E105(多功能教室)。形式：跨域報名。人數：36人。
- 族群 (Community):** 《我們為土地而戰》放映講座X地球公民基金會。日期：5/19(五) 18:00-20:00。地點：人社三館E106 (元瑾講堂)。形式：跨域報名。人數：80人。

# 附件06：族群:我們為土地而戰新聞稿

(中央社訊息服務20230523 16:43:02)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系社會實踐課程小組在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費支持下，於5月19日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梁聖岳專員到校專題討論部落諮商同意權問題。

社會實踐課程是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總結性評量課程。為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在實際運作上的問題，該小組學生於上學期末就開始撰寫「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同意大小事」的方案，向教學卓越中心申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費。通過教學卓越中心審查，使該小組得以針對世豐電力在花蓮縣卓溪鄉設置水力發電廠一事進行田野調查，探討原住民族基本法21條有關部落諮商同意權如何造成對立與衝突。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然而，經過該小組到部落踏查與訪談後，發現原基法21條部落諮商辦法存有諸多漏洞，造成諸多亂象。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匆忙投票，造成原民族群內部分裂。

對此該小組一方面分析部落諮商辦法，探討如何避免原住民族部落只有同意／不同意的選擇下彼此相殘外，另一方面也想透過報導、活動讓大眾多瞭解原住民族的困境。社會實踐課程小組以「我們為土地而戰」，透過紀錄片讓與會者了解亞泥土地的爭議問題，並特別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梁聖岳專員參加映後座談，從過去亞泥土地爭議延伸到如今卓溪鄉世豐電力的情況，讓與會者了解原住民族土地爭議的問題所在。

映後，不少同學對於亞泥土地爭議表示不平。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梁聖岳專員說明，影片裡當代法律所界定之所有權與使用權的概念，是透過國家與政府介入後才被放置到部落土地上，與原住民族所認知、思考、對待的土地觀念有所差異，在強勢的一方沒有充分理解、溝通、同理的情況下，成為了殖民的事實。其中影片開頭的新城山，被稱為BAGI的山，意思是阿公的山，而世豐電力欲開發的豐坪溪則被當地族人稱為阿嬤的河，顯見族人與自然環境相互依存的生活模式，將在國家與企業的開發下受到威脅，而難以續存。除此之外，豐坪河流域也是布農族的祖居地與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遷居地，承載了族人的歷史、文化與記憶；在生態意義上更是秀姑巒溪唯二不會斷流的支流，讓洄游性生物得以完成其生命史，如果蓋了發電場更將造成部落灌溉困難與洄游受阻，而河岸邊的山里與太平部落則必須在災害的隱患下生活。

最後梁聖岳表示，諮商同意的精神在於事前、自由、知情且同意。但在臺灣，諮商同意制度還在摸索階段，甚至往往受到強勢一方的操作，失去原先弭平權力關係不對等的原意；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必須「否定」諮商同意制度，而是必須去思考如何讓這樣的制度發揮作用，成為原住民族主體性被重視的途徑之一，也成為把關部落的自然資源利用的重要機制。最後梁聖岳肯定東華社會學系學生的努力，讓更多人看見原住民族部落面對開發的困境。與會的學生也表示透過這次的活動了解到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問題，也會更加關注花蓮卓溪電力開發的後續發展。

## • 活動照片



# 附件07：能源:新能源島冒險桌遊新聞稿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同意大小事」為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實踐課程的課程團隊，該團隊由教學卓越中心的「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以世豐水力發電廠事件為出發點。透過田野調查、報導刊物、系列活動等實踐方式，探討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造成的社會對立與衝突。而本場「新能源島桌遊體驗活動」為本團隊的第二場系列活動，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攜手合作，舉辦「新能源島桌遊體驗活動」，以遊戲的方式增進參與者對於臺灣現今能源問題的瞭解。

「新能源島桌遊體驗活動」致力於提供一個互動的學習平臺，透過桌遊的形式，參與者能夠深入瞭解臺灣的能源議題。在遊戲中，需有六名玩家分別扮演不同角色，依據四個不同指標（發電量、環境、社會、研發），在不同的能源情境中進行互動與協商。該桌遊跳脫臺灣現實情境，從全新而富想像力的「新能源島」啟發參與者思考和討論，引導更深入地瞭解能源供應、能源政策以及永續能源等相關議題。透過討論和抉擇，參與者將能更全面地理解能源問題的複雜性。活動結束後，也安排互動討論環節，提供參與者分享觀點、提問以及進行深入交流的機會。

這套「新能源島桌遊」在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下，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期藉此提升青年朋友對能源議題的認識及興趣。工研院在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桌遊體驗活動帶來更實質和深入的內容，協助參與者全面瞭解能源議題。值得一提的是，「新能源島桌遊體驗活動」同時邀請到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蔡中岳作為主講嘉賓。蔡中岳先生是臺灣能源議題的著名倡議者，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將在活動結束後向參與者分享臺灣現今能源問題的背景和挑戰，並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

活動結束後，許多同學紛紛對這場桌遊體驗活動給予熱烈評價。許多同學稱讚這種創新的學習方式，將學術知識與娛樂融合在一起，使得學習變得有趣且有意義。同學們表示通過遊戲的參與，他們能夠更深入地理解臺灣現今的能源問題，並在互動討論中分享和交流各自的觀點和想法。

「新能源島桌遊體驗活動」的成功得益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地球公民基金會」與「同意部同議」團隊的共同努力。將學術研究與實踐相結合，為參與者提供了一個具有啟發性和互動性的學習環境。活動不僅豐富同學的知識，同時也培養的批判思考和團隊合作能力。

## • 活動照片



## 附件08：地球公民人物誌撰寫

五月二十四，一個多雲時晴的下午。我們前去位在花蓮市區的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探訪2010年創立花蓮辦公室的第一人—黃斐悅，她在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擔任主任一職，地球公民（以下簡稱地公）是一個全國性的基金會，起家於高雄的一個地方團體，而後擴展為全國性基金會，主要關注環境議題。而家鄉在花蓮的斐悅，因為關懷這片土地，因此運用著自己的專業監督各式在花東地區開發的個案，並持續守護東海岸的人文與環境。

待在三花工作超過十年的她會接觸到世豐水力這件案子，是因為2010年時，她承辦的第一個案子就是萬里—萬榮部落的水力電廠。在她稍加研究後，發現不僅臺東、宜蘭，就連西半部的縣市都沒有水力電廠之爭議發生，就只有花蓮會有這種爭議，而這就表示花蓮的河川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才會使世豐這種大型的水力電廠選址於此。

將時間拉回到2010年，那時花東辦公室就知道有豐坪溪水力電廠一案，但當時的世豐因為資金問題倒閉且沒有營運了，於是斐悅在基金會就取消列管此案。然而在2018年，以郭台強為首的正崴集團將世豐收購下，導致倒閉的那間公司得以復活並捲土重來。不過，原先世豐案是被他們認定成一個「死掉的案子」，因為他們在程序上是沒有任何能做的，所以後來推薦給法扶去打訴訟。卻沒想到在2022年得知此案有機會要辦諮商同意，他們也才能著手進行介入，所以2022年的8月，是她真正開始處理世豐案的時間點，可說是與這件案子連結了有十二年之久。

花東辦公室經手的案子都會扯到諮商同意是因為花蓮與臺東就原基法來說是蠻特別的地區。所謂的「原住民地區」是一個法律名詞，以花東為例，全臺灣的各個縣市只有花蓮跟臺東整個行政區都是原住民地區，且各鄉鎮原住民人口都超過一個比例，以至於會存在著諮商同意的問題，也因為土地大多為傳統領域，所以在東部只要是土地開發，出來抗爭的基本上都是原住民。在世豐案內，斐悅擔任從旁協助、陪伴並指引族人如何表達訴求的角色。她認為其中最核心的問題為「諮商同意本質上是一個工具」。

斐悅這時舉例說道：「就像一台手機性能再好，若拿給不會使用的人，就是不會用。同理，諮商同意的程序再怎麼修都不會有太大幫助。」

畢竟每個地方的情境不同、有太多不能一體適用的標準。可惜的是，理論上應跳脫選舉制度的部落會議，並沒有發揮它的功能去尊重部落自主及統合大家的意見，進而落實自主精神，促使贊成跟反對的人有說出想法與討論意見的空間。當問題不被拿出來討論，就造成運動的結果影響的不只是環境，更是部落族人的感受。

斐悅接著分享參與世豐案的心路歷程。一開始讓她衝擊的是案子的複雜性，因為要面對跨族群、跨部落（賽德克族、布農族、太魯閣族）的狀況，因此部落間對事情的態度不盡相同，進而導致在行動上會感到不知所措。除此之外，同時遭遇到地公內部的掙扎，畢竟案子不是非黑即白，但站在環保團體的立場上會是反開發的。如今，部落課題不再是當初的反開發，而是要將心態調整為與世豐共存了。

但因為部落裡的聲音不同，這常常導致他們常在辯論到底是為什麼去反對，或是辯論著這起運動是部落的還是地公的？但不論如何，能讓斐悅堅持下去的動力來源是部落的人，她覺得每次去部落反而是接收了他們的正面能量。

「雖然最高度行動的時段已經結束了，但說故事不應該停下。」

最後，她想告訴大家。每個案子都會成為下個案件的前車之鑑，但為避免重蹈覆轍，她希望大家能將故事傳播出去，這是每個人都能盡的一份心力。

## 附件09：部落族人人物誌撰寫

Langui是卓溪鄉太平部落的族人，父母親長期居住在台北與花蓮，他常常跟著家人往返兩地，而後因父親工作關係，選擇就讀花蓮的大學。Langui回憶小時候在部落的時光時，彷彿再次敲打自身的身分與記憶，作為旅外原住民青年，他回部落的次數並不多，因國高中持續參與原住民事務，才及時接收到水力發電廠復工的消息。實際回部落時，Langui細微地觀察世豐電力公司對當地生態與社會的衝擊，以他的雙眼紀錄部落族人之遭遇。

面對世豐復工，Langui認為其中必存在複雜的因素「現在的話水應該沒有到以前那麼多，所以怎麼講一定是他投資的一些利益在，畢竟政府已經把錢都砸在這邊了，然後財團也把錢都砸在這邊了，不可能說讓它終止。」20年前一輛輛外來車與工程師進入蒼鬱的山林，豎立大型的構築物，然而前公司因財務狀況並未將工程完工，如今正威財團接手後，這筆陳年舊案才因龐大的資本攪動了起來。Langui認為世豐公司還未進行完整的協商與資訊流通，便開始動工，缺乏對部落的尊重。除此之外，土地承租問題也是族人十分在意的事情，「對我來說他（地主）雖然不是賣土地，可是他已經是變相去把這個土地賣出去了。」族人承租給世豐20年的光陰，不一定能換得等價的回饋，「設施都蓋了然後電線也用好了，怎麼可能說你又把20年的契約結束掉，我不要給你租了、東西要拆掉，不可能。」土地使用權移轉彷彿族人沉重的陰影，像勒住喉頭般，喪失發聲的權力。原先農耕或狩獵的地方已難以被指認，如一片沒有道路的荒野，時間走著走著便被雜草覆蓋。世豐承租土地的過程被許多族人質疑其正當性，目前因管道、廠區等設施建造，仍持續向族人續租，後續舉行諮商同意投票時，更出現以諮商同意威脅地主權益之聲音。

Langui的家人都在外地生活，開發案對他們的影響並不大，然而對計畫回部落的自己卻是一大打擊。豐坪溪為少數未開發、自由奔流的溪水，其附近為土石流潛在風險區，每當颱風來襲，族人們便會遷移至其他地方避難，Langui的爸爸幼年曾經歷颱風天溪水暴漲，淹到腰部的災情，而現今豐坪溪上游存在堰塞湖，證實土質長期的不穩定，故生態的力量不容忽視。Langui表示，若財團在此建壩攔水，不僅會對河川造成莫大破壞，也存在公共安全的隱憂，針對環境開發的疑慮，世豐口口聲聲保證絕不會影響族人的居住安全，部落會議、公聽會充斥著美好的承諾，卻始終不見最新的環境報告書。20年前老舊的環評數據一再顯示於昏黃的螢幕，伴隨族人日趨憤怒的心情。如今時過境遷，水文、地質無法再以先前的分析一言蔽之，部落族人對相關風險可謂一無所知。

根據Langui在部落的觀察，同意方多為五十到六十歲的壯年族群，Langui認為父母那一代遭遇戒嚴等殖民手段的壓迫，而當時的土地政策也成為了原住民族離鄉生活的推力。遷移至他鄉的原住民斷裂了與土地的連結，比起自己在部落荒廢的土地，他們更重視養家活口的經濟壓力。世豐公司亟欲說服部落的中生代，以工作機會吸引當地族人，同時發送米、鹽等禮物，上頭貼著「世豐關心你」的貼紙，如熾熱的陽光，滲透太平部落的每一處，「我們真的需要這些嗎？」Langui質疑，世豐公司甚至在投票前兩日贈與鄉公所兩台中型巴士，為投票的成功不遺餘力。豐坪溪與流域涵蓋的山林是「阿公的山、阿嬤的河」，有著族人獨特的情感連結，如今世豐以資本主義邏輯，將族人從熟悉的生活中割裂，更是加劇部落文化傳承的困境。

Langui以亞泥案為借鏡，提醒現階段自己避免因大財團的打壓而一再將防線往後壓縮，因底線一旦被打破，對方可能會繼續擴大要求，使情況更加嚴峻。現行的諮商同意投票採多數決模式，忽視諮商同意的核心內涵並非「投票」而是「溝通」，面對部落因投票而產生衝突，Langui採取回鄉的行動，以法專班的知識向部落族人進行轉譯，傳達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面對開發案，有太多的突如與無力，身為原住民青年的Langui，眼眸透露著對部落的不捨，希望透過自己的力量，讓更多人看見世豐案，理解部落在當代社會的處境。

法律貼文撰寫、法扶活動側記撰寫、企劃書撰寫、我們為土地而戰新聞稿撰寫、世豐人物誌參與訪談但並未撰寫人物制、世豐訪岡聯絡系辦處理跨域時數問題

# 附件10:世豐水力電廠人物誌

5/27的早上，外面細雨飄渺。世豐水力電力公司的黃工程師在玉里火車站迎接我們，準備前往位於卓溪鄉深山的世豐水力電力工程處。在移動的過程中，黃工程師告訴我們，他是來自本地部落的工程師，原本在外地工作，因為世豐才得以返鄉。穿越無數的蜿蜒小路，終於來到目的地。一開進大門，就看見主管們一字排開迎接我們這群學生，而位於中央的正是李錦浚總經理。

李錦浚先生，為世豐水力電力公司總經理。在台電擁有四十年的資歷，曾參與許多水力電廠的建設，經驗相當豐富。如今的李總經理白髮蒼蒼，早已達到退休的年紀。讓我們不禁疑惑，本該在家裡含飴弄孫的年紀，為何還要跑來深山蓋一座水力電廠？

李總經理這時拿出由台電製作的電力來源表告訴我們，當今天政府宣佈台灣要在2050年淨零碳排，然而明顯的現階段在台灣符合淨零碳排的環保綠能，不足以支撐這個遠大目標，目前依然有高達22%的比例是由燃煤產出。而身為綠能的「風力」、「太陽能」卻無法二十四小時發電，風力只能支撐三小時，太陽能則只能支撐七~九小時。因此李總經理認為，唯有二十四小時都能永續發電的水力電廠可以改變現今膠著的現況，因此覺得自己有一份使命，必須出來做這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然而面對這一陣子，外界對於設立水力電廠將破壞環境的質疑。李總經理認為人類要生存，就必須學會改變。沒有一種能源開發模式，不會傷害環境。因此必須在權衡之下作出決定。相較於用肺發電的「燃煤」，以及核廢料無處可丟的「核能」。水力發電算是侵害最小的發電模式，水力發電是透過「位能差」的形式進行發電，儘管會使河川減流，但不至於斷流。而李總經理也表示到時壩體會架設魚梯，當地的魚類生態也不會遭到破壞。

而有部落族人質疑，當地林保地22K處擁有堰塞湖，證明其土質不穩，不適合開發。李總經理說明，此處為林管處的管轄，範圍距離部落很遠。且堰塞湖為自然現象，已由成功大學評估，證明其危害性沒有很大。並且李總經理說道沒有人會花六十億在危險的地方開發，此水力電廠甚至要耗費十七年進行回收資金，因此世豐水力電力公司的同仁比族人更加擔心。而有族人反映水力電廠的開發會經過土石流潛勢區，世豐也答應族人會避開此處。此建設案已經在民國92、98年相繼通過環評與水保的檢驗，所以李總經理認為世豐水力電廠必需禁得起考驗。

結束完對於環境破壞的疑問。我們接著詢問面對建設水力電廠對於部落的衝擊，世豐水力電力公司該如何做到對話與協商。李總經理表示公司一直在做共管機制，例如設立工程協力監管委員會與外部網站，希望建設部落與公司的橋樑，促進雙向溝通的可能性。同時世豐也有負起社會企業的责任，像是促進當地如苧麻、織布等文化產業，或是幫忙銷售文旦農產品，希望與部落建立感情，成為社區的一份子。除此之外，世豐也做到「未開發先回饋」的承諾，已經將發放回饋金等措施，發文至卓溪鄉公所，正在等待其程序。李總經理認為正是上述的種種友善作為與雙向溝通，促使前陣子部落結果達成5:1的壓倒性勝利，並肯認原基法的諮商同意辦法，認為其展現部落自主的權利。

最後李總經理以「世豐電力發電日，卓溪水電永流長」作為本次訪談的結尾。說到希望能以世豐水力發電廠能帶來永續發展，不只促進台灣的綠能發展，更能帶動卓溪鄉的經濟發展。而世豐會持續嘗試與反對民眾建立溝通，希望能撫平爭端，並呼籲反對派的族人能前來工程處溝通，建立雙向溝通的基礎。



# 附件11: 懶人包

## 什麼是諮商同意權？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

當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目的 肯認原住民族權利  
保障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與自然資源之權益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現行法制瑕疵

過度聚焦同意/不同意

忽略事前知情同意是協商取得共識的過程，且應貫穿於整個開發案，而非以一次投票讓後代背負整個世代的不正義！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關係部落認定

法規缺乏規範認定的標準，申請者可將座落較遠的部落亦列為關係部落

▶ 影響程度不同卻就相同同意事項進行決議，且複數關係部落以過半數同意為諮商同意通過。

### 對族人的影響

- 廠商聯手公所，納入非必要的關係部落，來達到多數部落同意的結果
- ▶ 違反比例原則、公所有失公正性
- 加劇部落間的衝突與撕裂！是尊重原住民族還是殖民的手段？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委託制度

設籍在部落區域範圍的原住民家戶代表皆有參與表決的權利，若家戶代表不便出席，可以「委託」部落的成年原住民代為投票，即使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非屬同一家戶。

### 亂象

1. 冒領委託書
2. 非族人也有投票權
3. 承擔後果的部落青年，卻無投票權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部落處於被動地位

諮商同意程序的開啟是由開發者向鄉公所提出召集部落會議之申請，原住民族或部落並無申請開啟諮商同意程序之權利，只能等待開發者提出。

### 對族人的影響

- 即使對開發案已有決議，也無從開啓程序來行使其諮商同意參與權
- ▶ 原住民族及部落無任何參與或決定之權利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投票採家戶代表制

不論家戶人口數多少，**一戶只能投一票**，且僅原住民族家戶代表（家戶戶長）具有投票權。

### 對族人的影響

- 採家戶代表之多數決投票制，忽略部落所具有的傳統慣習及決策方式
- 可能導致戶數越多票數越多、分戶灌票等弊端，影響公平性及正當性
- 戶長多由家中長者擔任，造成年輕一輩部落族人無法表達意見及決定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諮商踐行時間點不明

開發行為樣態百百種，法規卻未提及該在哪个開發行為前進行諮商，而諮商同意的時間點為何？又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的踐行次數需幾次？

### 對族人的影響

- 若業者於施工前才舉行諮商同意程序，則部落在此之前，幾乎無從得知將進行工程，也無法與業者協商討論開發的計畫內容
- 業者為了開發急於召集會議，族人大多在未了解開發案的狀況便倉促投票，缺乏足夠的空間討論、思考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諮商同意程序

開發者向公所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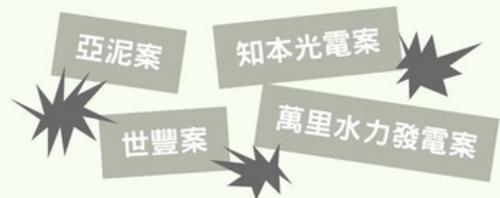
公所通知各關係部落

部落受通知後2個月內召集會議

諮商同意投票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諮商同意制度看似保障了原住民族權利  
實際上卻問題重重...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

## 諮商同意精神

☑自由 ☑事先

☑知情 ☑同意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為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具體規範

同意部同議：部落諮商大小事